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渼麗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憲文
代　理　人　簡維能律師
　　洪祐嶸律師
　　謎亦蕙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美麗華開發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